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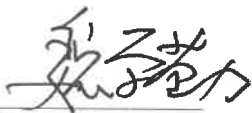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有效期延期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 

杜 宁 _____

朱 波 _____

2021 年 0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_____

杜宁 杜宁

朱波_____

2021 年 0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 _____

杜宁 _____

朱波 

2021年01月29日